



看尽风流的敬亭山

——梦里江南烟水路（一）



□ 赵王玮

一生低首谢宣城

众鸟高飞尽，孤云独去闲。
相看两不厌，只有敬亭山。
——【唐】李白《独坐敬亭山》

公元753年，李白初次来宣城，便与敬亭山结下了不解之缘。这首著名的《独坐敬亭山》是他晚年所写，“命意之高不待言，气格亦内外具足”，被王士禛称为“五绝中有数之作”。

这短短的二十字，便把宇宙万象离合之理都包罗了，言浅意深，尽脱痕迹。虽然，从小烂熟此诗的我们，可能没有机会体会到如此境界，但敬亭山之名却永远地印在我们脑海中了。

这敬亭山就在如今安徽省宣城市北部，根据《江南通志》记载：“敬亭山在府城北十里。府志云：古名昭亭，东临宛、句二水，南俯城闾，烟市风帆，极目如画。”敬亭山原名昭亭山，晋初为避司马昭讳，改名敬亭山，乃黄山支脉，东西绵亘十余里。它一举成名的关键就是李白。在李白之前，留下诗篇歌颂敬亭山的诗人屈指可数，那么，这座黄山支脉是如何与李白相逢的呢？

天宝十二载，李白仕途不振，离开长安，时年五十二岁。恰逢他的堂弟，宣城长史李昭来信，信中倍赞宣城之盛，并邀请李白同游敬亭山。“北望敬亭崛起于川原之中，尤为一郡之雄秀，此高人逸士所必仰止而快登也。弟佐此郡，政清且闲，每登高斋，时游敬亭，临风怀谢之章，舍兄其谁哉？”

宣城乃江东大郡，历来文化昌

盛。对宣城仰慕已久的李白一接到来信，立刻准备南下，想要一睹宣州的两大名胜——谢朓楼与敬亭山。

其实，光凭景色，宣城未必有这么大的吸引力，能让广游天下的李白如此心心念念。这时候，除了亲人李昭的呼唤，谢朓也是关键因素。谢朓是南齐诗人，字玄晖，为了与另一位诗人谢灵运区分开来，史称“小谢”，又以其做过宣城太守，人称“谢宣城”。他的山水诗成就很高，能让别人读来“觉笔墨之中，笔墨之外，别有一段深情妙理”。其诗风清俊秀丽，李白受谢朓诗的影响较大，是谢朓的迷弟，他活着的时候“一生低首谢宣城”，死了也希望“宅近青山同谢朓”。既然如此，宣城也就成了南下必经之地了。

建武二年，谢朓任宣城太守，实现了他“凌风飏”“恣山泉”的愿望。一到任，他就在陵阳山郡衙附近建“高斋”作为办公之所，把郡务整理得井井有条。在公务之暇，他一展其才，对宣城的青山绿水进行了一番点染，而敬亭山自然是宣城山水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尽管谢朓任宣城太守为时甚短，却仁爱惠民，很得民心。唐初，宣城人民感怀遗泽，就在高斋旧址上兴建谢朓楼，因楼位于郡治之北，故称“北望楼”，成为宣州的地标性建筑。同样是政治上不得意，李白游宣州时，自然也有了别样的感慨。他曾多次登上谢朓楼，写下为人传诵的佳作，其中一首《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》大家都很熟悉：“弃我去者，昨日之日不可留；乱我心者，今日之日多烦忧。长风万里送秋雁，对此可以酣高楼。蓬莱文章建安骨，中间小谢又清发。俱怀逸兴壮思飞，欲上青天揽明月。抽刀断水水更流，举杯销愁愁更愁。人生在

世不称意，明朝散发弄扁舟。”

仕途上的压迫并未让李白丧失生活的乐趣，相反地，他纵情山水，仍然贯彻着“及时行乐”的思想。回溯其在宣城岁月，他不仅与崔侍御、宇文太守、从弟李昭等朋友“时游敬亭山，闲听松风眠”，还在敬亭山下盖起了住房，接来子女共住，其乐融融，有诗云：“我家敬亭下，辄继谢公作。”在山上有一座灵源寺，住持浚公会弹琴，与李白交情很好。李白有一首名作《听蜀僧濬弹琴》，很有可能就是写给他的：

“蜀僧抱绿绮，西下峨眉峰。为我一挥手，如听万壑松。客心洗流水，余响入霜钟。不觉碧山暮，秋云暗几重。”

在此地结庐、交游，敬亭山在李白生命中的分量逐渐加深。根据现有诗文推算，李白曾七度登上敬亭山，此山真可谓一生所爱。有人推测，这首《独坐敬亭山》就是李白最后一次来到宣城登山之作。公元761年，岁逾花甲的李白，四处漂泊、牢狱之灾、戴罪流放的种种屈辱让他渐渐枯萎，却又更加坚强。他最后一次来到宣城，北楼纵酒、敬亭论诗的场景尚在眼前，而往日觥筹交错的友朋早已不复得见。我们可以想象他一人登山，独坐许久，回想人生的怅然，也就能理解为何他能写出如此佳作了。

料青山见我应如是

不过佳作的诞生，与此地山川的灵秀总是分不开的。明代高维岳在《敬亭山记》中说：“盖江左之山祖于黄，岩盘叠亘千余里，三十六峰之奇，插入天表，其干为南都，其支为三辅，而宣城则三辅之要区，敬亭则

畿甸之望标也。”可见敬亭山是宣城要地，也无怪其汇聚八方文气了。

前有李白为谢朓而登上敬亭山的例子，后世自然也是如此。李白去世之后，慕诗仙之名来游览的诗人数不胜数，一时间把敬亭山推上了“江南诗山”之位。到了北宋，有一位诗人叫作郭祥正，史传他的母亲梦见了李白，才把他生下来。他的为人风格也像李白一般，倜傥不羁，诗文也飘逸非凡。宋初著名诗人梅尧臣一见他，就感叹道：“天才如此，真太白后身也。”这位太白转世的诗人，也曾登上敬亭山，回来后写了一首《忆敬亭山作》：

“……晋时谢守曾赛雨，至今石上镌遗吟……李白骑鲸出沧海，回鞭曾宿岩峯岑。却泛虚舟弄溪月，紫霞之杯倾不歇。醉来更约崔宗之，秋水玄谈清兴发。数公逸驾何当还，怅望英风不可攀。信道相看两不厌，古来只有敬亭山。”

此诗虽无深意，风格却颇似太白。在诗中，他追想谢朓与李白的欢游，怀古之思淳然，也隐隐有些“不见古人”的感慨。或许岁月流转，种种如烟，只有敬亭山在宣城的土地上，注目着来往的游人吧，这不禁让人想起南宋大词人辛弃疾的一首《贺新郎》：

“甚矣吾衰矣。怅平生、交游零落，只今余几。白发空垂三千丈，一笑人间万事。问何物、能令公喜。我见青山多妩媚，料青山见我应如是。情与貌，略相似。”

虽然，词中的情感与李诗并不同，但是“我见青山多妩媚，料青山见我应如是”一句，很明显自《独坐敬亭山》中脱胎而来。这种永恒的孤独与联系，大约是天才诗人、词人们所独有的。

底失败的命运注定不可避免：“以一隅之吴，当天下之众，势分形散，所备皆怠。巴汉奇兵出其空虚，一处倾坏，则上无震荡。”如此，必将结束汉末以来的分裂割据局面，实现统一。

由上可见，羊祜的《平吴疏》的确是一份高明的战略谋划。其内容十分丰富，分析细致精当，举凡战略目标的确立、战争性质的界定、战略形势的分析、战略部署的筹划，均有全面细致的研究和阐发，充分体现了羊祜作为战略家洞烛幽微、驾驭全局的能力，以及辩证乐观、进取务实的性格。它的提出，为晋武帝日后消灭东吴，完成统一奠定了基础。就这个意义而言，尽管羊祜本人未能亲历“王濬楼船下益州，金陵王气黯然收，千寻铁锁沉江底，一片降幡出石头”的时刻，但他仍是西晋统一大业的大功臣。无怪乎在平吴的庆功宴上，晋武帝司马炎要“执爵流涕曰：‘此羊太傅之功也！’”

（摘编自2016年8月13日《光明日报》）



选官操作中的法与吏

——古代选官制度的变迁与变异（四）

□ 丁万明

具体到选官的实施操作，人才标准好定，如何掌握实施才算真正的大问题。如果完全按制定好的规则选官，古人则云“股以条格，据资配职，无得贤之实”；为什么会导致这样的后果？选官制度到底是怎么被破坏的呢？

南宋著名思想家、政论家叶适在论述选官制度的弊端时指出，吏部视选官制度高于一切，对于备选官员“其人贤之否，其事之罪功，其地之远近，其资之先后，其禄之厚薄，其阙之多少，则曰是一切有法矣”。过于相信既定的死规则，就会导致“天下法度之至详，曲折诘难之至多，士大夫不能一举措手足者，顾无基于铨选之法也”。所以他忍不住大声发问：“呜呼，与人以官，赋人以禄，生民之命，致治之本由此而出矣。奈何举天下之大柄，而自束缚蔽蒙之，乃为天下大弊之源乎？”无他，制度延续的惯性使然。正是看到了制度惰性的可怕之处，顾炎武才下了如此断语：“法令者，败坏人材之具。以防奸宄，而得之者十三；以沮豪杰，而失之者常十七矣。”选官规则的初衷是为了防止少数人上下其手，徇私舞弊。为什么顾炎武说其正面作用至多发挥了三成，而其负面效果却达到七成呢？

选官之“法”不可依，问题出在执行选官之“法”者为“吏”。“吏”即吏部具体的办事人员。南宋杨万里作《选法论》，他指出：“选法之弊在于信吏而不信官。信吏而不信官，故吏部之权不在官而在吏三尺之法，适足以吏取富之源，而不足以为朝廷为官择人之具。”“吏”把选官之“法”看作是自己的“取富之源”，再好的选官之“法”也不能够成为国家的“择人之具”。杨万里指出，吏部的主要领导尚书、侍郎往往只是“据案执笔，闭目以为纸尾而已”，大多数时候，他们只知道在“吏”呈上的公文后面签上自己的大名。为什么会这样不负责任？难道是因为朝廷只相信“吏”而不相信“官”使然

吗？很显然不是这样的。

朝廷的本意还是相信尚书、侍郎们的，但选官之“法”规定连“官”也不能信，只相信制度政策。但“法”必须由人来执行，那选官之“法”最终是由谁来实施操控的呢？只能是实际办事的“吏”。最终的实质后果是“吏之言胜于法，而朝廷之权轻于吏也”。选官的话语权实质上操控在“吏”的手上，“其言至于胜法，而其权至重于朝廷”，所以吏部的主要领导实际上只能按照“吏”的意图行事。但他们决不承认是按照下属的意图行事，他们振振有词“曰吾奉法也”，我只是按照选官规则行事。所以杨万里才说选官之“法”的实施是“信吏而不信官”。

“吏”究竟如何上下其手？深谙宋朝官场潜规则的杨万里作了形象的剖析。他举例说，下级官员刚到吏部汇报的时候，仗着所请示的事情符合相关规定，又觉得吏部的主要领导都很贤明，所以汇报工作之前不先去面见吏部的小“吏”，所以请示吏部的主要领导得到肯定答复之后再找“吏”去落实，“吏”却说“法不可也”，按照那个规定不行。关键是他那么说，吏部领导还反驳不了，也就认可了“吏”的意见。如此一来，下级官员遇事不再照章办事，也不再向领导请示，而通过贿赂“吏”以成其事。“吏”答应了，你也不能着急要结果。他要等到主要领导忘了这件事的时候再套取他们的签字画押。吏部的主要领导不知情，朝廷也不会苛责。

这么做的病根在哪里呢？杨万里说：“其病在于忽大体，谨小法而已矣。”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忘了选官的根本宗旨，过于注重条法程序的严密完整性。“吏”恰恰钻的就是选官程序过于严谨繁琐的空子，以捍卫程序严谨正义的名义，找到其中不为人注意的环节做文章，这就是他们能够永远正确还不栽跟头的原因。问题是朝廷如果只是拘泥于程序严密，那么选官用一个小吏执笔就绰绰有余了，还用得着选天下之贤才为吏部的尚书、侍郎吗？朝廷任用尚书、侍郎的原因，绝不仅仅是让他们拘泥于现成的条法程序啊！所以杨万里的意见是“略小法而责大体”。对吏部的主要领导而言，只要明白程序不是一无是处，也不是绝对非得如此，只要不伤及根本宗旨，那么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而决定用人行事。这其中的关键在于只要不违背选官的大方向，不损害立法的大原则就可以了。如果转成“责大体而略小法”，那么朝廷的选官就不取决于“吏”之手，则“吏”之权渐轻，然后吏部的主要领导才能有所作为，而选官之“法”才能逐渐革除弊病。

吏部之权在于“注拟”，也就是铨选后备干部，吏部给各级官员都建立档案，列入后备，然后才能一级一级逐级提拔选用。凡是要提拔的，就说是符合提拔任用条件，过去的专有名词叫“应格”，凡是不予提拔的就说其“不应格”。不管选拔任用的是什么人，只要他们不愧不怨，吏部的人就可以大言不惭地说我完成任务了。

怎么才能改变这种局面呢？杨万里的结论是“精择尚书，而假之以与夺之权，使得精择守贰、县宰，而无专拘之以文法”。也就是说关键是选好礼部尚书，让他来精心挑选郡县两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和主要副手，不要拘泥于条例程序等细枝末节。



□ 黄朴民 章丽琼

中国具有悠久的军事文化传统，战略思维与战略指导理论的成熟与高明在世界上也是罕有其匹的。在长期的战争实践中，曾产生过诸如“汉中对”“隆中对”“平陈十策”“雪夜对”等脍炙人口的战略决策与指导思想的典范，它们是很重要的战略历史文化资源，至今仍不无启迪意义。而在它们中间，西晋时期羊祜的《平吴疏》，作为国家统一战略的重要案例，以其独有的战略洞察力与决策可行性而拥有特殊的魅力。

平吴一疏破僵局

众所周知，赤壁之战后所形成的三国鼎立局面，经过数十年的战和更替，统一全国的形势已渐趋成熟。公元263年，魏在司马氏的操纵下，发兵一举攻灭了偏安于西南一隅的刘氏蜀汉政权。两年后，司马炎通过“禅让”方式，灭魏自立，建立西晋。这样，魏、蜀、吴三分天下的局面已演进为晋、吴两大政权南北并峙的战略格局。

晋武帝司马炎即位伊始，在稳定国内政局、解决北方鲜卑武力犯边的同时，也将灭亡东吴、统一全国作为最重要的任务提上了议事日程。然而，朝廷内部在何时和如何进行统

战争的问题上存在着严重分歧。重臣贾充、荀勖等人对晋武帝出兵伐吴的战略意图持明确反对的态度。他们认为，东吴水军强盛，且据有长江天险，如果出兵攻伐，胜负实难预料，与其冒险用兵，不如稳妥守成，所以主张按兵不动，以静观形势变化。这些意见使得晋武帝患得患失，瞻前顾后，一时难以做出最后的决断。正是在此背景下，一贯倡言伐吴的大臣羊祜于咸宁二年（276年）向晋武帝进《平吴疏》，正确分析了当时的战略形势，论证了晋起兵攻灭东吴、统一全国的历史合理性与现实可能性，并具体策划了晋军战略进攻的基本步骤，以期让晋武帝排除各种干扰，果断地将灭吴的战略方针付诸实施，完成统一全国的功业。

统一之功归羊公

《平吴疏》的基本宗旨，是通过对晋、吴双方经济、政治、军事等条件进行全面考察，“校之以计，而索其情”，从而系统深入地论证晋统一全国的必然归宿。

其一，羊祜深受中华文化中“大一统”理念的熏陶，因此将起兵灭吴、结束南北分裂混成一统，认定其为合于天意人心的正义之举，强调“夫期运虽天所授，而功业必由人而成”，天下一统，“成无为之化”，乃是理有固宜，势所必然。他强调指出，用兵打仗的根本宗旨在于“宁静宇宙，戡兵和众”。这样就从弘扬“大一统”理念的高度，为灭吴战争的性质作了正确的定位，确立了政治上的合法性，阐发了“以战止战，虽战可也”，也就是消灭割据、统一天下的合理性，以此劝说晋武帝排除一切干扰，毫不犹豫地统一大业推向前进。

其二，羊祜全面分析了敌我双方的战略态势，进而断定晋军灭吴的时机业已成熟，夺取统一战争的胜利具有极大的把握，可以做到旗开得胜，马到成功。《平吴疏》指出，当时的东吴，事实上军事实力已明显处于下风，“弓弩戟楯不如中国”。其内部更是勾心斗角，矛盾重重，上下离心，众叛亲离：“孙皓之暴，侈于刘禅；吴人之困，甚于巴蜀”，“将疑于朝，士困于野，无有保世之计，一定之心。”可以说已处于风雨飘摇、朝不保夕的

形势之中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一旦西晋大举出击，吴国必定难以组织有效抵抗，其情形必然是望风披靡，土崩瓦解，“兵临之际，必有应者，终不能齐力致死，已可知也”。相反，晋朝则在政治、经济、军事上占有明显的优势，完全处于“先为不可胜，以待敌之可胜”的主动地位，“以盭称铢”，以石击卵，统一大业定能凯歌高奏。所以只要把握战机，果断征伐，则“军不逾时，克可必矣”。

东吴政权之所以敢负隅顽抗，就在于其依恃长江天险和相对较强的水师，所谓“水战是其所便”，这也正是西晋内部相当一部分人，包括贾充、荀勖等心腹重臣，对伐吴之举持消极态度的重要原因之一。然而羊祜却能具体分析，认为这并不构成灭吴的绝对障碍。他说，险阻的作用也只是在双方实力基本相当的情况下才可发挥， “凡以险阻得存者，谓所敌者同，力足自固”。而一旦进攻一方拥有了绝对优势，那么险阻也就不成其为不可克服的障碍了，“苟其轻重不齐，强弱异势，则智士不能谋，而险阻不可保也”。这一点业已为魏灭蜀汉的历史实践所证明：“蜀之为国，非不险也，高